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13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

苏丹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6-02091 (EXT)



* 1 6 0 2 0 9 1 *

请回收 



前言

1. 苏丹提交本次报告，是依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第 16/21 号和第 17/19 号决议，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尊重和承诺，本报告对苏丹落实执行审议结果所做的努力进行了审查，对苏丹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持续计划及其实际完成和促进情况进行了说明，报告尤其侧重了对苏丹自提交初次国家报告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有关进展和对所接受建议落实情况的阐述，并对需要实现更多权利所面临的障碍进行了解释。

一. 审查方法及跟踪和报告编写进程

A. 审查方法和跟踪

2. 苏丹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在执行审议结果方面付出了努力，司法部长暨人权咨询理事会主席依据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3 号决议，在人权咨询委员会报告员主持下，组建了报告指定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构成的委员会，委员会制定了行动计划，并通过媒体进行了宣布，对苏丹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义务进行跟踪，还对建议条款进行分类并将其移交至相关机构执行，委员会还与民间社会代表和相关人权机构在 15 个州举办了 15 场讨论会，用以加强国家协商和参与原则。苏丹于 2013 年提交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苏丹国家自愿中期报告，报告中阐明了苏丹执行建议的立场和态度。

B. 报告编写和磋商进程

3. 在第二次国家报告编写时，苏丹依据基于磋商和参与方案并符合联合国相关指示的方法，为编写本报告，制定了如下工作计划：

- (a) 成立国家最高委员会，主持编写报告预稿，审查最终报告。
- (b) 成立报告预稿编写职司委员会。
- (c) 成立报告起草专家委员会。

4. 报告编写磋商进程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后，通过会议和讨论会的方式，专门对普遍定期审议进行介绍，自此，相关委员会通过参加各自会议开始履职，人权咨询委员会负责接收所需信息，而后召开了两次讨论会，对报告草案进行审查，第一次讨论会的参会方为民间社会组织，讨论会共向 7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发出邀请，并在媒体上进行公布，共有 24 家非政府人权组织现场参加活动，第二次

讨论会的参会方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政府机构。通过这些会见，每个人都参与了一场内容丰富的活动。¹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A. 立法进展

5. 自初次国家报告核准以来，苏丹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立法，以促进人权保护相关的基本和主要自由。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

6. 为了与《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宪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相一致，2014 年苏丹颁布了《反对贩运人口法》，这一法律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为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保护，确保他们的权利得以尊重。

2015 年《获取信息权利法》

7. 这一法律的颁布，体现了国家对个人获取和使用信息权利自由的重视，并将此权利视为一项固有权利，与此相应的还有联合国大会第 1/59 号决议，其中规定获取信息自由是人类的一项基本权利，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37/7 号决议和后来的决议。

2014 年《教育和教学职业理事会法》

8. 国家对颁布《教育和教学职业理事会法》的重视是对教育权利的促进，这一法律旨在发展和提高教育和教学职业，并认为教育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

2014 年《庇护组织法》

9. 取消 1974 年的《庇护法》，新法律涵盖更广也更为灵活，其参考文件为 1951 年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 年 4 月在纽约订立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和 1969 年在非洲签署的《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2015 年《矿产资源开发和采矿法》

10. 这一法律规范了采矿过程，成立了最高采矿理事会，基于矿产资源是国家目标，并认为在清洁自然的环境中生活是人类的一项权利，法律规定采矿领域工

¹ 附件 1 是关于报告编写进程、磋商方案、联系和报告磋商机构名单的详细说明。

人须遵守矿业部制定的环境要求，并规定采矿领域的从业机构和公司应将此作为社会责任承担。

《刑法》

11. 2015 年对这一法律进行了修订，其中在第 149 条中增加性骚扰犯罪，将强奸罪从通奸罪中单独分出，以防止将二者混淆，以保证受害者的公平和正义。此外，在第 88 条中将公职人员滥用职位或权力入罪，第 88 条中的公职人员，系指一切立法人员或执法人员或行政人员或司法人员，无论其职位是任命还是选举，都涵盖于内。

《选举法》

12. 2014 年对这一法律进行了修订，其中将妇女代表比例由 25% 增加至 30%，增加地域代表比例和部族代表比例，扩大参与基础。

2016 年《透明、正直和反腐败法》

13. 国民议会(议会)于 2016 年通过了这一法律，以此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呼应，法律规定成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并确定了委员会权力和职权范围，同时还规定了腐败的定义和构成要素，反腐败措施以及起诉和审判。

2016 年《健康保险法》

14. 这一法律替代了 2001 年的《国家健康保险基金法》，扩大了健康保险的涵盖范围，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对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对残疾人提供治疗性的健康援助，从而强调了国家对这一群体的义务。

B. 体制进展(机制建立)和机构概要

国家人权委员会

15. 报告期间，根据《宪法》第 142 条，考虑到代表的广泛性，任命了 15 名独立、能胜任且无隶属党派和公正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

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

16. 根据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和第 2014/187 号部长级决定，为了建立一个负责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工作进程，支持全国范围内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与相关地区和国际机构进行协调的机构，2014 年 4 月 30 日成立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

17. 2014 年和 2015 年，苏丹东部各州人口贩运刑事案件数量达 213 件，喀土穆州为 26 件，其中一些案件通过与相关机构如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得以处理，这些案件中共有 614 名属不同国籍的人口贩运受害者。

18.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喀土穆召开了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旨在应对这一国际和地区现象，会议成果包括 2014 年底在罗马会议上通过的《喀土穆宣言》。

C. 政策和战略进展

国家二十五年战略

19. 通过了《二十五年战略》(2007-2031 年)，按照战略规划中的传统科学方式，通过成立战略规划负责机构，制定、落实、跟进和吸引一切社会活动和官方及民间机构活动，以期在整体设想上达成一致，从而实现《二十五年战略》必要的质的飞跃，旨在追求一种自由、有尊严的生活，和促进社会和平的全面公正，以及使国家保持安全的领土、人文和资源的和平共存。

苏丹《国家保护和促进人权计划》(2013-2023 年)

20. 这一计划旨在发展和巩固立法和实践中的人权支柱，落实在享受各项权利时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普及人权意识，进行法律改革，协调国家立法和苏丹国际和区域义务相一致，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加强与法律执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这一计划还建立了后续行动和计划执行机制。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实际情况

A. 健康权

21. 苏丹制定了《五年战略规划(2012-2016 年)》，《规划》确定了健康优先，其中首要的就是全面健康保障，《战略规划》中的年度计划已经开始实行，由于疟疾是苏丹死亡率的主要原因，因此在实施有关抗疟疾计划框架下，已建立 4,912 家疟疾免费治疗公共卫生机构，占公共卫生机构总数的 85%。由志愿者提供家庭治疗疟疾的社区数达 1,131 个，提供疟疾快速免费筛查的公共卫生机构数为 2,933 家，为目标总数的 90.9%，城市周边农村地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游牧民族中拥有蚊帐的目标人口比例为 92%，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长期发放蚊帐共计 11,000,000 个，2014 年疟疾患病率下降 72%，由于疟疾导致的死亡率 2014 年下降至 62%。²

22. 为了减少其困难，国家通过鼓励和与合作伙伴的协作，建立和注册了人类免疫缺陷(艾滋)病毒患者协会，并将艾滋病服务纳入各级卫生服务系统，制定了保障艾滋病患者各项宪法权利的法案。

² 附件 2，表 1.2，2000 年至 2014 年间政府卫生机构登记的疟疾患病人数和死亡人数。

23. 在社会福利方面，国家通过实施多项包括了医院事故部门紧急病例免费治疗，家庭致贫疾病免费治疗和通过外部支持垂直方案治疗的方案，重视减轻国民治疗负担。³

24. 为了扩大基本保健服务领域，2014 至 2015 年两年内，在苏丹各州修建和配置了 337 个家庭保健单位和中心，并向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同时还于 2015 年 11 月与 97 家乡村医院签订培训合同，由苏丹政府全额资助，修建手术室、产房、血液库和实验室，于 2016 年上半年末完工接收，进行所需设备配置。在儿童疫苗接种方面，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苏丹是地中海东部地区和北非国家中疫苗接种覆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25. 健康保险体系涵盖国家部门从业人员、私营部门从业人员和退休人员，旨在承担这些人群及其家庭的卫生保健和治疗费用，构建大范围保险体系。⁴

B. 食物权

26. 为了让苏丹国民获得充足的食物，国家制定了多项计划和方案，通过了 2011 年至 2014 年三年方案，及侧重于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农业振兴方案，与初期情况相比，所有目标作物产量翻了一番。⁵

27. 2013 年制定了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文件，以及 2012 至 2016 年国家第二阶段战略。⁶

C. 享有洁净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

28. 已经制定了《2012 年至 2016 年国家和各州饮水和环境卫生发展战略规划》，《规划》现正在执行当中。这一规划旨在使苏丹国民获得安全和洁净的饮用水，以及适宜的卫生设施，国家为此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对于缺水的城市，已经设立了许多如水坝、咸水淡化厂和打井等应急项目，截至 2015 年，获得饮用水人口比例已经达到 70%(农村占 80%，城市占 60%)，同时，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集水项目框架下，政府已经在苏丹全州范围内实施了 345 个项目，其中有 291 个水坝和打井项目，共收集雨水 8,930 万立方米，以及 54 个其他饮水服务项目。⁷

³ 附件 3，2012 年至 2014 年社会福利情况。

⁴ 附件 4，2011 年至 2014 年健康保险受益人数。

⁵ 附件 5，2012 年三年方案目标作物产量与 2011 年初期情况比较分析表。

⁶ 附件 6，2013 年至 2014 年粮食平衡情况，附件 7，2012 年至 2014 年工业产品情况。

⁷ 附件 8，水坝、集水项目和执行中的环境卫生五年规划。附件 9，2011 年至 2013 年州饮用水覆盖率，附件 10，2013 年生产水量和需求水量。

D. 住房权利

29. 国家住房和建筑基金在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通过其在苏丹各州分支机构共建设 97,000 个居住单位，并选择 6 个州作为第一阶段执行对象，投入资金 6.11 亿苏丹镑，建成 7,178 个居住单位，建成项目比例达 83%。

30. 为了解决非正式住房移除问题，基于在先社会调查和人道主义因素，国家修建了涵盖 500,000 个单元的南喀土穆市和北喀土穆市，并配有健康用水、教育、公路和警察中心等服务，用以接纳移民，截至 2014 年，完成住房 72,000 套。⁸

E. 发展权利

31. 根据《二十五年战略(2007-2031 年)》，尽管苏丹面临巨大挑战，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苏丹在多个服务领域实施了多个先进开发项目，在大城市实施了多个电力项目，尤为重视农村电力项目发展，⁹这也为工业、农业、商业和居住产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电力部门长期规划》(2012-2030 年)通过发电站，运输线和扩大分配驳运的方式，也为解决电力供应问题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这一规划目标是截至规划结束，使享有供电人数比例提升到 100%。¹⁰

32. 国家始终重视住房建设和修建水坝或堤岸建设影响地区的所需服务带建设，¹¹此外，要求采矿和石油从业公司以社会责任感为出发点，重视当地社区发展。¹²

F. 工作权利

33. 为了确定就业规模，以及男性和女性的经济参与，国家进行了劳动力调查，并于 2012 年 4 月公布了调查结果，其中最重要的结果是：两个性别人群经济参与由 1999 年的 39.3%增加到 2011 年的 43%，对员工工作的依赖人数上升至 40.1%，男性和女性分别为 43.6%和 29.4%。

34. 国家自 2011 年就开始实施政府机构吸纳大学和高等学院的毕业生国家项目，这一项目也与加强各州能力和提供充足人才的国家政策相一致，从而满足各

⁸ 附件 11。

⁹ 附件 12，已完成电力项目，附件 13，2013-2014 年产出电能。

¹⁰ 附件 14，产能和转化能力、运输线路情况和享有供电人数发展。

¹¹ 附件 15，Rosairis 市、Atbara 市和 Settet 市重新安置居民配套服务。

¹² 附件 16，采掘工业领域社会责任感。

州权力和附加资源安置需求，2012年，政府部门共接收11,890名毕业生，2013年接收毕业生人数为23,541名，2014年接收毕业生人数为14,448名。¹³

35. 在印巴南(印度、巴西、南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2013年实施了向青年人和待业人员提供集中密集型就业项目，针对2,000名熟练和非熟练青年进行废品回收和道路维修职业培训，并在喀土穆州先行实施，进而将所得经验推广至西科尔多凡州和南科尔多凡州以及达尔富尔。

G. 受教育权利

36. 这一权利在实际落实中得到了显著增强，国家付诸努力，通过建立新班级和新学校并提供一切所需，从而提高公共教育招生比例，这一举措也与2012-2016年五年规划、普及教育目标(达喀尔，2000年)和千年目标的决定相一致，苏丹政府于2013年与捐助者支持基金签署了加强基础教育世界伙伴关系项目文件，旨在加强每名儿童都能获得基础教育，¹⁴特别侧重于农村学校儿童和女童，以及其他诸如流离失所者和游牧民族的弱势群体，降低辍学率，增加招收机会，保持学生在基础阶段的继续学习，¹⁵加强基础教育项目也于2013年启动，其中包括修建2,000个教室，截至2014年共落实608个，同时向800名学生提供学校奖学金，已有463名学生获此奖励，项目终止时间为2017年，执行了爱幼学校(300所学校)标准，保障学生在安全环境中接受教育。

37. 已完成国家《2014-2016年女童教育战略》和《2013-2016年游牧民和残疾人教育战略》的修订工作。

38. 受教育程度薄弱的东部各州(加达里夫州、卡萨拉州、红海州)，通过向学生提供食物，为学生家庭提供物质支持，努力实施食品换教育的政策，从而使一些州的入学率上升至80%。

39. 根据2014年5月26日第9号部长级决定，成立国家执行人权教育计划最高委员会，委员会职责如下：

- 贯彻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计划。
- 执行国家人权教育承诺。
- 批准计划项目和融资项目。
- 执行面向国家教育进程各方的提高认识方案。

¹³ 附件17，政府部门2011年至2014年接收毕业生人数。

¹⁴ 附件18，2011-2014年基础一年级和中学阶段学生注册人数，以及基础阶段和中学阶段残疾学生注册人数。

¹⁵ 附件19，2011-2014年游牧民族学校情况和游牧民族学校学生人数。

40. 国家正在努力创建一个独特的电子教育环境。

H. 文化权利

41. 为促进这一权利，颁布了第 2013/53 号共和国法令，将文化部从新闻部分离出来。

42. 文化部 2013 年制定了文化地图项目，旨在确定、保护和管理文化遗产，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群体国家生物多样性发展，这一项目由于苏丹文化遗产的规模及其多元性和多样性而极具重要性，这种多样性使苏丹文化元素中的文化表达方式独具特色，主要体现在语言、习俗、信仰、艺术、文学和传承，这一项目是与教科文组织喀土穆办事处协调实施的。¹⁶

43. 批准通过了首都项目，这一项目是为了开创中心和各州垂直性以及各州水平性文化流动的国家重点项目，具体如下：

- 2015 年卡杜格利(南科尔多凡州)文化首都项目，2012 年西达尔富尔州的朱奈纳城是苏丹的文化首都。
- 2017 年森纳尔伊斯兰文化首都项目。
- 完成推荐苏丹港市作为阿拉伯苏丹文化首都事宜，并开始执行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以决定方式通过的安排。

44. 在南科尔多凡州、青尼罗河州和西达尔富尔州进行了 2012-2015 年民俗调查，森纳尔州的民俗调查也已完成。

I. 妇女权利

45. 国家给予妇女重视和关怀，并在许多生活方面赋予妇女与男性同等的权利，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在自由、公民权利、政治和文化权利、受教育权利、卫生保健权利、产权、言论自由权利和成立公益组织的权利方面。这些权利通过国家不同机构的实践予以体现(请参阅第 63-66 段)。

J. 儿童权利

46. 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最突出的进展是，通过与人权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携手，与国家信息中心和中央统计局合作，在 2014 年建立监测和跟踪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进而执行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战略。

¹⁶ 附件 20，2011-2014 年剧院、注册的青年中心和体育俱乐部、甲级体育俱乐部、体育场馆、运动场所、游泳池数量。

47. 2013 年统计信息显示，通过加速教育方案，已使 44,821 名 6-13 岁的适龄辍学儿童重新入学，接受基础教育。

48. 2013 年提供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服务的初级卫生保健设施从 2,198 个增加到 2,556 个，在 184 个目标地方政府中已有 113 个地方政府贯彻执行。

49. 通过批准自 2014 年开始的年度计划，国家儿童委员会采纳了一种新的方法落实《2012-2016 年儿童五年规划》，那就是在有利于《儿童五年规划》目标的框架内，整合与捐助机构合作协定中的所有儿童活动。2013 年，超过 7,182 名涉法儿童，依据作为受害者、证人或罪犯的儿童保护标准，从儿童和家庭保护警察部队提供的服务中受益。

50. 2013 年在各州儿童福利委员会和儿童保护组织成员的主持下，成立了儿童保护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爆发武装冲突的三个地区。¹⁷

K. 国际和区域框架内的合作

51. 苏丹承诺与国际人权机制及专题和国别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在报告期间，国家接待了三名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报告员以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负面影响特别报告员，同时也承诺与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其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团及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代表团对苏丹进行了访问，苏丹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向上述机制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合作和帮助。

四. 建议与落实状况

52. 苏丹全部接受的建议数为 121 条，部分接受的建议数为 12 条。我们将建议落实状况说明如下。

A. 加入国际文书

建议 83(1、5、6、7、8、9、10、11、12、13、14)

53. 在促进和加强人权立法结构框架内，国家在 2013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在 2014 年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司法部长颁布决定，成立委员会，研究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

¹⁷ 附件 21，儿童关键问题框架下的各项指标。

约》，以及成立国家委员会，研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号议定书》。

B.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建议 83(2)

54. 苏丹自 1986 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承诺了向国际和区域条约委员会提交其所有报告和讨论，2014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对苏丹第四次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

C. 宪法和法律框架

建议 83(18、19、28、29、30、33)

55. 自 2011 年起，在执行者、立法者、政治力量、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妇女和青年部门、社区管理局和其他社会团体等所有关心机构的共同参与下，国家制订永久性宪法首先在条例方面迈出了步伐，协商建议和组织的讲习班建议规定，应在过渡宪法中至少保留权利文件。2015 年 10 月 10 日，恢复了国家全面对话行动，并确定了包括六个核心的对话路线图，包括以权利和基本自由为核心和以治理问题及其执行机制为核心，而国家全面对话最重要的预期产出就是制订国家永久性宪法。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全面对话管理委员会在起草一部新的宪法事宜上达成共识，新的宪法强调司法独立、法治、分权和善治。

56. 国家承诺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自 2011 年南苏丹举行公投决定其命运后，国家就诉诸于协定条款，虽然法律解释方面的分歧导致了阿卜耶伊地区全民投票问题存在挑战，但是双方(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南苏丹国家政府)仍然通过协商和友好途径解决分歧。同时，双方在南科尔多凡地区和青尼罗河地区问题上，通过非盟非洲最高机制进行协商。

57. 2015 年 11 月，司法部长颁布成立委员会的决定，对 63 项法律中的多项法律进行审查，并决定在通过第 2015/140 号部长理事会决议签发的国家改革方案框架内对这些法律进行修订，在向委员会提供的法律中，有 1991 年的《刑法》，有 1983 年的《民事诉讼法》，有 2009 年的《新闻出版法》以及 2010 年的《国家安全法》。

D. 关于儿童权利的建议

建议 83(33、46、63、64、65、66、67、68、94、95、96、97、98、99、100、101、111、112、113、114、115、148、149、150、152、153)

58. 在政策和战略框架内，编写了列入下部刑法的儿童权利文件，拟订了防止童婚国家战略，编订了国家幼儿战略方案，拟订了保护儿童罪犯国家战略。

59. 2013 年制订了《儿童法执行条例》，其中包括如儿童受害者潜伏期及管理、组织童工、司法系统外移交、母乳喂养等重要问题，同时在多个法院设立社会监督制度作为拘留的替代方法，已在四个州开始实行司法系统外移交制度。

60. 设立了 18 个专门负责儿童问题的检察官办公室，对家庭和儿童保护警察的调查进行监督。同时还成立了 18 个专门负责儿童案件的法庭，受理儿童受侵害案件。对这些司法机构官员在案件审判基础和程序，以及罪犯管理方面进行培训，此外，还建立了向儿童罪犯、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服务机制。

61. 内政部在各州和地方政府设立了 39 个家庭和儿童保护单位，主要负责调查针对儿童的犯法行为和犯罪，并采取保障措施，以保护儿童，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侵害。

62. 关于出生登记问题，颁布了《2011 年民事登记法》，强调了出生登记的强制性，规定了履行这一义务的必要条款。同时在苏丹各州普及民事登记制度，并拟订了发展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制度国家战略。

63. 2014 年，设立了紧急情况下和冲突中儿童保护部门，苏丹从紧急情况下和冲突中对儿童实现实质性应对国际标准中选择了九个标准，其中就包括与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标准。

64. 关于提高儿童刑事责任年龄，2010 年《儿童法》第 4 条确定了儿童罪犯的责任年龄是 12 岁，同时《儿童法》还规定了儿童年龄上限不超过 18 岁，法律第 69 条确定了儿童罪犯改造措施中不包括监禁、体罚、死刑或其他处罚，宪法法院已制定了整体宪法原则，认定 2010 年《儿童法》是一部特别法律，优于所有普通法律，宪法法院第 2013/51 号裁决，以及最高法院第 2014/199 号、2014/173 号和 2014/203 号裁决都是最好的例证。

65.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与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和儿基会携手，苏丹共和国和联合国就保护武装冲突地区儿童行动计划最终方案达成一致，而这一方案也成为将苏丹从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布的、对征募儿童兵并使其加入武装冲突国家进行制裁的联合国秘书长名单中删除的重要举措，最终方案已提交签署。

66. 《儿童法》第 43 条禁止征募儿童兵，禁止在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中利用儿童，禁止利用他们加入战争。

67. 所有与军事行动有关的法律，如 2007 年的武装部队法，2008 年的《警察法》，2013 年的《国家服务法》，都规定了士兵年龄不得小于 18 岁。

68. 2010 年的《儿童法》第 36 条禁止使用 14 岁以下童工，法律第七章中也有关于使用 14 岁以上童工的条款内容。1997 年的《劳动法》中也有禁止儿童从事夜间工作和危险工作的条款规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名单，制订了禁止使用童工的条款细则。

E. 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

建议 83(77、78、79、80、81、82、83、84)

69. 制定了《二十五年战略》(2007-2031 年)，这一战略强调了社会全面复兴中的妇女参与，将增强妇女权能作为基础核心列为其中一项战略计划。

70. 国家为了体现对增强妇女权能的重视，建立了多处设施和七项国家正式机制，旨在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其社会作用。

71. 2007 年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国家增强妇女权能政策》，使其成为苏丹宪法、国家其他法律、区域和国际协定的实际依据，并在 2015-2016 年度与发展伙伴对其予以修订。通过多个项目，这一政策旨在涵盖教育、卫生、环境、赋予经济权力、人权和法律权利、政治参与、决策以及和平和冲突解决的核心问题，已为《国家增强妇女权能政策》制订了详细计划，将其列入 2012-2016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并落实到中央政府和各州。

72. 2015 年，在国民议会 450 个席位总数中，国家立法机构中妇女参与人数达 131 位，在州议会 56 个席位总数中，妇女人数达 16 位。

F. 政策措施

建议 83(47、48、49、50、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

73. 苏丹人民通过 2015 年 4 月的选举，参与了民主原则的建立进程，在 2014 年对《选举法》进行修订后，选举实现了自由、公平和权力的和平更替，议会中的妇女代表率由 25% 增加到 30%，并拥有来自社会各界的 40 多个政党参与。

74. 促进民主和善治是国家全面对话核心最重要的内容之一。

75. 2013 年 5 月批准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计划》(2013-2023 年)主旨之一是，使人权原则和目标成为国家所有政策、计划和行政工作的出发点，这一计划已按照各项指标、时间表和所含核心内容开始了实际执行，计划包含 8 个核心：

- (a) 巩固人权教育理念核心；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核心；
- (c) 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核心；
- (d) 审议国家立法核心

- (e) 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了解的推广和普及核心；
- (f) 加强与国际、区域机构和委员会的关系核心；
- (g) 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核心；
- (h) 加强与执法机构的合作和协调核心。

76. 根据第 2015/140 号部长理事会决议通过的国家改革方案进行的立法审议，旨在使各项立法与人权和《国际人权法》原则相一致。

77.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人权咨询委员会计划，在促进权利和普及权利意识框架内，包括了多项培训方案和活动，同时，计划实施第一部分侧重于人权教育核心，为此，司法部长暨人权咨询委员会主席颁布决定，委任教育部长作为人权顾问。

78. 关于南苏丹国家公民权利第 83(53)号建议，那些来自这一邻国的在苏丹共和国的居民享有一切属于他们的人道主义权利，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指示，苏丹共和国待其如同自己国民一样，在南苏丹公民国籍方面也不存在任何障碍，根据他们独立国家的法律制度和双方签署的协定，2009 年的苏丹《国籍法》(2011 年修订)给予了他们顺利改变其处境的过渡期，所有一切都证明了南苏丹国民没有遭受到任何与国籍有关的问题。

G. 残疾人权利

建议 83(85、88)

79. 苏丹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了国家残疾人福利委员会和州委员会。国家通过仅以其一半分数的方式招收残疾人进入公立学校学习，促进他们受教育的机会，通过不同方案引入手语，在国家少儿文化中心设立残疾儿童司，国家还重视发展他们创造性技能的开发，作为苏丹在国际和地区的代表。

80. 国家通过给予他们创收项目所有权和将他们纳入健康保险范围，采取了多项措施解决贫穷影响，此外，2009 年的《残疾人法》规定，在公共房屋计划中提供残疾人土地和民房比例。

81. 国家选举委员会出台了多项指示，以保障残疾人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近期批准了《2015-2020 年残疾人体面工作就业及增强残疾人经济权能战略》。

H. 民间社会组织在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中的参与

建议 83(76)

82. 民间社会组织不仅是构成协调编写本次报告的人权咨询委员会的组成部分之一，而且还参加了各州共计 15 个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的讲习班和关于法律改革和司法行政建议执行的讲习班。在人权教育、认识和培训方面，在

2014 年，通过与司法部和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协调，在苏丹各州共举办了 45 个讲习班和 53 场活动，以提高儿童保护领域从业人员的能力。

I. 人权机构的基础设施

建议 83(34、36、37、40、53)

83. 苏丹政府始终随时准备并寻求同国际社会合作，确保其在全民投票后支持政治过渡的承诺，国际社会虽然履行其所做的每个承诺，但反响甚微。

8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苏丹普及认识、通过宪法制订进程参与及协商原则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为此，在苏丹十五个州举办了公众参与宪法制订论坛。此外，通过与开发署合作，在苏丹所有各州开办了多个关于核心内容的讲习班，如各州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内容，司法行政内容，包括《儿童法》和《选举法》在内的法律改革内容等。

J. 国家人权委员会

建议 83(39、41、42、43、44、45)

85. 国家人权委员会依据《宪法》第 142 条规定，以及《2009 年委员会设立法》成立。请参阅上文第 13 段。

86. 委员会通过采用为履职而特批的方法，开始执行第一个战略计划(2014-2018 年)，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通过自我评估、采访和对话研究和评估委员会能力，探索委员会成员能力和专门委员会的计划和方案，立法分析以及委员会组织和功能结构审查。

87. 委员会享有阿拉伯常设人权委员会观察员身份，获得了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和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成员资格，已经提交了非洲人权委员会联系成员身份的申请。

K. 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建议 83(69)

88. 苏丹在 2014 年 11 月通过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

89. 在 2011 年修订了《环境保护条例》，增加了采掘业从业人员须完全遵守保护工作环境的约束性条款，以及《环境保护法》及其条例可令破坏环境者修复损伤及补偿受害者的约束性条款。石油部为了保护环境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如在油田周边植树造林，回收利用石油生产排放气体，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90. 成立国家委员会，就危险废物和材料及其对气候的影响提供解决办法和建议。

L. 达尔富尔地区武装冲突

建议 83(53、54、55、56、57、58、59、60、61)

91. 通过国家政府和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以及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所有伙伴的联系，为在达尔富尔地区建设持久和平的努力还在持续，此外，旨在落实多哈协议的努力也在继续，就在本次报告编写期间，许多武装分子加入了和平阵营，达尔富尔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也已配置了法律人才和技术及后勤援助。

92. 继 2012 年 10 月达尔富尔国际发展论坛后，建立了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其职责是资助回返和重新安置项目，实现发展目标，负责落实发展项目，满足妇女、儿童和孤儿的需求。此外，建立了自愿回返和重新安置委员会，并在 2013 年 3 月召开了研究移徙和庇护问题会议，与伙伴共同努力的成果是，建立了 291 个自愿回返村，接纳了 650,000 个回返家庭。苏丹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通过与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向受冲突影响者提供了支持，并签署了共同行动计划，筹资 10.3 亿美元，涵盖 349 个项目，涉及 11 个服务和人道主义部门，此外，委员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签署了合作协定，在达尔富尔各州以及其他受冲突影响地区执行人道主义行动项目，预算金额为 13,323,900 美元。

M.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建议 83(72、73、74、75)

93. 苏丹政府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派团，根据《部队地位协定》，在签证、行动权限、特派团工作设备、援助运输以及特派团总部保护领域进行合作，在极少情况下，政府基于真正的安全原因考虑，会建议特派团切莫在达尔富尔特定地区活动，以保证特派团成员的安全，但是混合行动特派团并没有遵守这些建议，而是告知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抱怨其活动受限。

94. 司法机关与执法机构特别是与达尔富尔特别法庭检察官相互合作，调查侵权行为，将被告绳之以法，但是混合行动特派团极少与这些机构进行合作，特别是在证人出庭程序上，混合行动特派团人员抱怨他们在检察官或主管法院作证。

95. 在报告编写期间，苏丹的三位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相继到来后，注意到了来自苏丹政府的一切合作行为，并在他们的报告中进行了阐述。

N.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建议 83(60、61、62、103)

96. 在促进和保证旨在打击对妇幼暴力行为立法措施有效执行的框架下，国家在立法层面、政策层面和战略层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步骤。

97. 在立法层面，2015 年的《刑法修正案》规定，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概念作为性骚扰犯罪进行刑罚，并制定解释和文本，将通奸罪和强奸罪予以区分。

98. 2014 年的《打击人口贩运法》规定了对受害者为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99. 已经拟定了 2016-2031 年打击对妇幼暴力行为国家政策草案。

100. 已经通过了《2012-2016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五年计划》，打击对妇幼暴力行为小组作为国家主管部委与各州、各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组织间的协调机制，负责监测计划的执行。

101. 打击对妇幼暴力行为小组设立了 14 个州打击对妇幼暴力行为小组，其中有 4 个在达尔富尔四个州，此外，还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网络，以加强官方和民间部门的协调，并对达尔富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给予了极大的重视。还制定了符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的达尔富尔各州行动计划，与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就此进行了讨论。

102. 小组与内政部进行了工作沟通，以增加平民保护方面的妇女警察人数，特别是军营中的妇女人数，并已制订了妇女警察在调查、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的培训方案。

103. 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已对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就国际、区域和国家相关法律开办了多次培训班，还对许多妇女警察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案件中的刑事调查进行了培训，并出台了强奸案临床治疗指南。

104. 我们在这里要指出的是，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预防对妇幼暴力行为报告(E/CN.6/2013/4)提到了通知建立协调机制的十个国家之一的苏丹，机制包括工作组、专家队、国际团体或观察员。

O. 女性割礼和早婚

建议 83(105、106、107、108、109)

105. 从 2007 年开始，防止女性外阴残割法案的制订工作就已经开始，在 2012 年至 2013 年，国家妇女权利立法审查委员会对法案进行了审查，并同司法部和议员召开了一系列协商会议。

106. 政府与儿基会合作，发起了一场“健康”运动，这是一个社会媒体倡议，旨在防止女性外阴残割，侧重于社会接受改变的非个人社会框架内的转变，致力于普及女性外阴残割弊端的教育和认识。

107. 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同国家战略规划理事会合作，制订了《消除苏丹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国家战略》(2008-2018 年)，这一战略旨在提高机构能力，改善民间社会框架，发展社会技能，从而使每个人都摒弃这一习惯，这一战略目标包括，制订尊重和惩罚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立法，提高社会人士，建立地方、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激励宗教部门发挥作用，为战略特定内容执行提供便利。

108. 国家在 2015 年制订了《结束童婚国家战略》，并在 2015 年 11 月组织了为期 16 天的活动，以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童婚，鼓励女童教育，同年，与欧洲联盟在欧洲民主、人权机制框架下签署了三个项目，旨在消除如未成年人童婚和外阴残割等有害的传统习俗，根据个人地位法阐述妇女权利，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妇女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和法律支持。

P. 《刑法》改革

建议 83(110)

109. 根据第 2015/140 号部长理事会决议(国家改革方案)，在《宪法》和苏丹批准的各项公约的框架下，通过借鉴类似国家经验，司法部长颁布了第 2015/74 号决定，成立从 1991 年的《刑法》开始审查的法律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由前司法首脑、法学家和学者组成，同时允许委员会可从认为合适的关心者和活动家那里寻求帮助。

110. 值得一提的是，《刑法》曾在 2015 年 4 月对与性骚扰犯罪和强奸罪有关的条款，以及滥用职权条款进行了部分修订，请参阅上文第 11 段。

Q. 司法管理系统

建议 83(116、117、118、120、121)

111. 国家队司法人员和执法机构培训给予极大的重视，根据第 2014/489 号共和国法令建立了司法和法学学院，并根据第 2015/35 号法令对学院进行了改进，增加了权限，并提升了职业和技术能力。两年间，学院在调查、刑事司法、儿童司法、治理和反洗钱领域组织了多次培训班，这些培训班的目标对象涵盖了 369 名法官，137 名检察官和司法部顾问，78 名律师，91 名警官，55 名研究员，32 名来自各民间社会组织不同阶层人士。此外，学院还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派团合作，为达尔富尔民事法院法官组织了关于协调解决冲突的讲习班，其中共有 98 名民事法院法官参加。

112. 成立了由警察负责人权协调理事会，以传播人权文化，提高在人权国际标准普及领域警察个人的能力建设，并通过警察工作进行实践和落实。

113. 国防部重视对武装部队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在 2011-2015 年期间，组织了 20 多次关于武装冲突时儿童保护和武装冲突法方面的培训班，并配置了教官，共有 913 名士兵和军官学员从中受益。

114. 在保障国际、区域人权公约确定的公平审判和在司法和执法机构中营造人权文化的框架下，人权咨询委员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2013-2014 年两年间，组织了多次讲习班，目标人群为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官和安保干事，苏丹 8 个州共有 50 名实际参与人员。

R. 达尔富尔犯罪中检察官的作用

建议 83(118、123、124、125、126、127、128、129、130)

115. 达尔富尔犯罪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4-2015 年两年间，已通过在大达尔富尔五个州开设办事处和增加检察官人数的方式，使其规模得以扩大，现共有 100 名检察官，其中 12 名来自达尔富尔检察官办公室。

116. 多个刑事诉讼已转交特别法庭，并进行了审判，仍有一些案件还在调查中。¹⁸ 司法部组建了 3 个委员会，负责调查达尔富尔部落间的武装冲突，已经开卷的刑事诉讼曾对这一地区局势平静与否有很大的影响。

117. 根据达尔富尔犯罪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2015 年对在调查的刑事诉讼的统计显示，76 个诉讼中，有 63 个在北达尔富尔州，7 个在南达尔富尔州，4 个在东达尔富尔州，2 个在西达尔富尔州，指控包括了谋杀、危害人类罪、武装抢劫、刑事毁坏等。这些诉讼根据正常程序进行，一些已提交审判，一些仍在调查之中。

S. 言论自由

建议 83(132)

118. 言论自由近期得到了极大改进，在国家全面对话营造良好氛围的框架下，共和国总统颁布了多项决定，其中就包括了促进言论和报纸出版自由，此外，还取消了对报纸的预先审查，须知，苏丹日报数量已超过 55 个，其中 26 个是政治性报纸。2015 年 12 月 6 日，司法主席颁布了第 2015/7 号司法出版物，明文规定了加快考虑公众自由、新闻自由主管机构出台的措施、禁止或限制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问题，与其他问题相比，这些问题被给予了最大考虑优先权。

119. 宪法法院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多项条款支持新闻出版自由，如废除政治性日报《Tayyar》违反《宪法》的决定，此外，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决定受理《Alintibaha》报纸一位作家提交的宪法诉讼。

T. 社会保障和适宜生活水准权利

建议 83(133、147)

120. 五年计划(2012-2016 年)强调了国家向贫民和弱势群体倾斜的政策，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两年间，100%执行了为此目的而设的支助项目，2016 年预算将集中在国民生活和基础服务领域，健康保险覆盖了 790,000 户家庭，在 2015

¹⁸ 请参阅附件 21。

年之前几年间均有政府全资提供，此外，通过天课基金会资助覆盖了 420,000 户贫困家庭，每年国家干预覆盖家庭数增加至 200,000 户，2016 年预算里覆盖家庭总数达 1,190,000 户。¹⁹

121. 国家重视减缓贫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此成立了消除贫穷最高委员会，并制订了《二十五年战略发展计划》，增加对贫民支出，将小额融资项目银行最高限额的 12% 划拨给贫民，以实现收入公平分配，2011-2014 年期间，小额行动实现了巨大的飞跃，主要体现在获得资金数额、受益人数和各州小额融资机构的建立，与 2013 年 13 个融资机构相比，2014 年达到 30 个机构。²⁰ 成立了一系列社会基金，如社会团结基金、学生支助基金以及毕业生就业纲领，还建立了灌溉和雨水农业融资储备所，此外还有天课基金会对弱势群体提供的支助作用(请参阅附件)。

122. 国家制订了《2012-2016 年五年健康战略计划》，其中确定了健康优先次序，首要的就是全民健康保障。

123. 2014 年 7 月，苏丹政府与国际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签署了健康伙伴关系文件，并批准了世界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支助基金概念文件，同时投入 132,240,879 美元预算加强保健制度。

124. 在应对地方性疾病方面所做的努力情况，请参阅报告第 19-21 段。

125. 为了改善特别是在边远地区卫生保健享有状况，国家采纳了通过自筹资金扩大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的方案，并据此建立了多个卫生单位，提供医疗援助和医务人员(请参阅报告第 21 段)。

126. 国家根据国家计划，改善饮用水和污水获得可能性，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计划旨在截至 2019 年底，将农村人均用水率提高到 25 升，城市人均用水率提高到 90 升(请参阅报告第 24 段和附件 7)。

127. 调查指标显示，2010-2014 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每千名新生儿中 83 例下降到 68 例(2014 年多指标调查)。婴儿死亡率同期从 60 例下降到 48 例，而这都得益于国家对母婴保健的重视和对免疫方案的承诺，五联三针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U. 受教育和文化生活权利

建议 83(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

128. 为了改善受教育获得机会，特别是在边远农村地区的获得机会所采取的措施，教育部付诸努力激发创新解决方案，基于实现向所有校外儿童和青年提供平

¹⁹ 请参阅附件。

²⁰ 附件，小额融资指标表。

等接受教育机会的计划和战略目标，使那些有困难的以及遭受贫困和流离失所的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分别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施了多个项目：

2014 年项目

(a) 校外儿童和青年项目：这是一个从 2005 年就开始了的项目，目标是安置 7-24 岁儿童和青年。

(b) “教育一名儿童”项目：自 2013 年开始，一直持续到 2016 年，目标是使 6-13 岁儿童接受教育和安置。

(c) 网络教育：2010 年开始实施，旨在连接难以到达的社区。

2015 年项目

(a) 国家全面运动项目：自 2015 年开始，截至 2017 年，目标是到 2017 年扫除 200 万文盲。

(b) “可持续发展中一个学习者的世界”项目：自 2015 年开始，截至 2018 年，目标是进行扫盲和成人教育领域从业人员能力建设，在三个州建立综合的社区中心。

129. 男女基础教育入学率在 2011-2015 年期间取得了显著进步，入学率达到 70.9%，在中学教育方面，苏丹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公立中学数量达 3,373 所，以减少基础阶段的教育浪费，中学入学率为 37.3%，在基础阶段的学校数量为 17,737 所。

130. 继 2012 年国家教育会议建议后，国家课程和教育研究中心就将人权原则纳入了学习课程，并将公民教育课程放入中学阶段教育。这些原则是：平等和不歧视、社会公正、人的尊严和生活权利、向妇女致敬、保护荣誉和声誉、谅解、宽容、公共生活参与权，此外，还向父母及学生提供广播节目，增加对权利的认识，防治剥削，传播和平和宽容。

131. 国家扫盲和成人教育委员会向那些从未进入过学校的、辍学的、不能纳入正规教育系统而又无法获得补偿的儿童和青年，提供实行替代教育方案。

132. 已经制订了《2010-2015 年扫盲和成人教育实施计划》，其中最重要的目标就是降低文字、文化、技术和健康文盲率，扫除文盲 200 万人次，以使他们重新获得继续接受教育的资格。由共和国总统直接主持的全国运动已于 2015 年开始，目标是到 2020 年扫除文盲 9,697,795 人次。

133. 在 2014 年，进行了一项旨在减少未入学儿童数量的研究，特别是农村地区儿童、遭受战争和流离失所的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和女童。研究提供了多项政府业已执行的建议，如：加强教育机构能力，发展信息系统，建立新学校，改善教师工资，调动社区参与学校活动，通过这些努力，学校辍学率下降到 1.9%。

134. 关于增加专项支出，实现教育全免费问题，国家做了巨大努力，主要包括提供教材、座椅和经过培训的教师，尽管如此，内部和外部挑战依然是真正的障碍，这些挑战来自战争、国内冲突、实施封锁、强制性措施和债务，这些都使苏丹人民负债累累，从而也影响了苏丹人权中教育权利的落实。

V. 国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建议 83(157、158、159、160)

135. 苏丹共和国批准了在新建村落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或在现有营地制订城市方案的战略，以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改善受害居民享受人权的权利，获得适宜居住环境。在这一方面，应该对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并被实行经济制裁的苏丹，对其所面临的财政限制有关情况进行评估。为了能应对与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一切挑战，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制订了流离失所者国家政策。对于政府而言，最为关键的优先事项就是鼓励自愿回返，因此，建立了自愿回返村落，最开始在达尔富尔五个州共建立了 85 个村落。其他重要优先事项是提供基本需求和服务，即安全和卫生服务，洁净饮用水和教育，作为基本的安排，以鼓励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稳定，恢复他们的活动(农业和家畜饲养)，为所在地区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政府在联邦和地方关于季节性返回原籍地区以促进雨季期间农业活动的政策已被证明是成功的。

136. 尽管面临着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苏丹仍被认为是接收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2015 年底难民人数和寻求庇护者人数达到 635,631 个，其中 22% 的人口在国际社会组织的参与下，在难民营和一些城市地区完成了登记，在其他城市地区和城市的难民人数和寻求庇护者人数比例达到 78%，他们依靠着国家向本国国民提供的公共服务为生。在民事登记机构的程序中对他们已经开始登记，而这一程序也在苏丹多个州相继推行。关于来自南苏丹国家的抵达者，苏丹政府宣布了对于他们来到苏丹境内表示欢迎，在充分遵守两国签订的双边协定的框架下，苏丹政府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也签署了关于登记和限定南苏丹抵达者人数的协定，喀土穆州近 190,000 名抵达者的登记工作也已开始，白尼罗河州各委员会也在对前来的抵达者进行登记。

五. 挑战与困难

A.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37. 苏丹面临的挑战阻碍了其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开展，尽管苏丹为此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这些挑战中，最大的挑战就是自 1997 年以来就向苏丹施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与人权文书的内容和精神是冲突的，也对苏丹国民享受其应有权利以及在适宜水准下生活的权利造成了负面的影响。尽管苏丹政府常年以来努力克服这些障碍带来的负面影响，采用其他方式予以替代，如向工业化国家

对外开放，以弥补其在向国民提供基本和必要需求方面的赤字，但是这些障碍始终存在并更加严重，其对所有人权的享有造成的破坏性的影响体现在健康、供水、教育、食物、运输、发展领域以及其他基本人权领域。²¹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访问了苏丹，了解了这些措施造成的影响，并已编写了详细报告提交至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常会做报告的特别报告员。

B. 外债

138. 外债在降低极为重要的开发项目费用上做出了贡献，从而也导致了生活负担增加，贫困率上升，与世界金融市场的接触机会减少，与需求相比外币流入减少，进而导致了本国货币贬值，危机加剧了 2005 年奈瓦沙谈判期间中断的国际社会所做的豁免苏丹债务的承诺，也阻碍了实现全面和平的形成，苏丹也被禁止从债务豁免倡议和重债穷国债务倡议中受益，尽管苏丹符合所有豁免条件，而且也理应如此，但倡议几乎豁免和所有国家的债务，除了苏丹。

C. 苏丹部分地区的武装冲突

139. 在一些地区遭遇干旱后，关于牧场和自然资源而展开的部落冲突就开始了，曾发生在南部的战争也开始增加，来自邻国的武器不断涌入，并且有许多外国机构向武装分子提供支助。

140. 冲突造成了数以千计的国民流离失所，尽管国家为此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非能力所及，政府从很多方面努力制止这些武装冲突，如在非洲机制主持下的地区间谈判，多个和平协定达成的多哈文件，以及二十多个武装运动参加的国家全面对话，预计有利于停止国家一切形式武装冲突的和平是对话最重要的内容。

D. 主要优先事项和短期内进行的倡议

141. 苏丹共和国将致力实现以下目标：

- (a) 制订全面人权战略；
- (b) 批准国家永久性宪法。

E. 有关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期望

142. 苏丹共和国政府向那些通过任何方式向苏丹提供技术援助的伙伴表示谢意和敬意，这些援助对帮助苏丹履行人权承诺具有积极的影响。

²¹ 请参阅附件 22。

143. 苏丹共和国期待更多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协调努力促进和保护苏丹人权。

F. 自愿许诺

144. 为履行人权承诺，苏丹共和国将与一切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以及有关人士继续进行长期以来的紧密沟通和合作。

六. 结论性意见

145. 苏丹决心继续向前迈进，在促进保护人权领域再创佳绩，并在这一方面与国际做法进行积极互动和分担，报告显示，应该给予人权问题重视的政治意愿确已存在，并反映在具体的方案和指示之中，政府对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给予极大的重视，并愿意处理一切有益于人类福祉的建议，也希望从人权理事会初次和第二次报告讨论中获益，以期在人权和国家人权能力建设领域实现可能的最佳做法，苏丹期待与所有国内和国外伙伴进行公开、透明合作，在遵守法律框架下确保和促进人权。
